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69.65亿元，较2023年同期减少3.33%，全部为材料订单。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万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 有限公司优特钢精深加工技改项目	1.46	25338	材料	包工包料
安徽 *** 工业园搬迁项目	0.86	15666	材料	包工包料
上海 *** 钢结构项目	0.74	11888	材料	包工包料
湖北 *** 荆门十区土建及机电设计工程	0.70	11800	材料	包工包料
湖北 *** 荆门十区土建及机电设计工程	1.50	25000	材料	包工包料
***E08-4、E10-2、E12-1 地块项目	0.94	16000	材料	包工包料
*** 仓储及跨境电商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0.93	16326	材料	包工包料
*** 单元41-13钢结构项目	0.63	10676	材料	包工包料
*** 中医药大学钢结构项目	0.69	11285	材料	包工包料
成都 **** 钢结构项目	1.60	29113	材料	包工包料
***(烟台)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	0.70	11452	材料	包工包料
*** 上海科技中心项目	0.85	13734	材料	包工包料
***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项目	0.60	10779	材料	包工包料
*** 高新区先进光伏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0.61	11780	材料	包工包料
灵璧县 *** 二期项目	1.10	22000	材料	包工包料
深圳 *** 物流园枢纽工程	1.16	17759	材料	包工包料
*** 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	0.77	11000	材料	包工包料
*** 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0.71	11299	材料	包工包料
*** 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	0.68	12496	材料	包工包料
*** 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	0.87	16000	材料	包工包料
*** 冰箱智能制造（三期）项目	0.54	10085	材料	包工包料
*** 公司时尚体育中心工程	0.58	10802	材料	包工包料
*** 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	0.76	13016	材料	包工包料
*** 终端制造基地项目	0.7	12708	材料	包工包料

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约91.79万吨，较2023年同期增长0.09%。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变更后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原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公司总股本690,011,220股，扣除当前回购股份2,65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7,361,220股），分红总额178,713,917.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076,308,692.6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变更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1、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36.16%股权）的提议函，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如下："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公司总股本690,011,220股，扣除当前回购股份2,65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7,361,220股），分红总额357,427,834.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97,594,775.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

2、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结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的提议，决定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四、变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变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变更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公司总股本690,011,220股，扣除当前回购股份2,65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7,361,220股），分红总额357,427,834.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97,594,775.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再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1、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36.16%的股权）的提议函，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变更如下："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公司总股本690,011,220股，扣除当前回购股份2,65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7,361,220股），分红总额357,427,834.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97,594,775.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

2、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结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再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

经审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519,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6%，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为避免歧义或导致股东误解，提高决策效率，提案编号、名称保持不变，《关于变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本次变更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议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鸿路钢构B楼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审议《关于2023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7.00	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1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吕庆荣女士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a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审议《关于2023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7.00	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1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注2：法人股东受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与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变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响绿源"）分批出售其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持有的2,150台新能源汽车（包括27个尾板），并授权创响绿源经营层在2024年12月31日（含）之前以每辆车的单价不低于其评估值的价格出售上述车辆，并办理分批出售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谈判、签署有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科陆中电绿源（天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科陆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东莞电绿源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产权人"）书面授权，创响绿源将产权人名下的192台新能源汽车（附带一个液压尾板）于2024年3月22日10时至2024年3月22日18时在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上进行公开挂牌竞价，挂牌底价为人民币750万元（含税）。根据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竞价确认书》显示，平湖市晟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鑫供应链"）以人民币825万元（含税）的价格竞得该192台新能源汽车（附带一个液压尾板）。

2024年3月，科陆中电绿源（天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21台新能源汽车以490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河北建清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41台新能源汽车以570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河北优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3台新能源汽车以11.4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佛山市丽明雅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20台新能源汽车以98.10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东莞市顺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湖市晟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建清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河北优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丽明雅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顺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车辆出售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响绿源已累计出售其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持有的共计1,717台新能源汽车（附带21个液压尾板）。

三、主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平湖市晟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平湖市晟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豫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688号708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轮胎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平湖市硕鑫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晟鑫供应链100%股权。

晟鑫供应链于2023年9月22日注册成立，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平湖市财政局。

平湖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公开数据显示，平湖市2023年度财政总收入实现151.4亿元，同比增长13.5%。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晟鑫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河北建清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北建清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雯芳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东二环学苑路口东行500米路南车航充电站院内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桩销售、安装、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职业中介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搬倒装卸服务；清洁服务；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雯芳持有河北建清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北建清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2,414,584.83元，总负债2,267,177.28元，净资产147,407.55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283,673.39元，营业利润75,624.46元，净利润101,042.33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河北建清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河北优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北优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霍龙龙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丰路与仓兴街交叉口学府名城2号楼底商103-1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与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压力管道除外）、安防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代办机动车业务；二手车买卖；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配件、安防产品、制冷设备、建筑材料、金属制品、防水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低速电动车除外）、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照明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充电桩、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蓄电池、太阳能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霍龙龙持有49%股权，耿建辉持有41%股权，吴荣恒持有1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北优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46,175,850.56元，总负债31,928,077.44元，净资产14,247,773.12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2,866,459.71元，营业利润658,140.9元，净利润625,233.86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河北优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主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

甲方（出卖人）：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平湖市晟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车辆：产权人名下的192台新能源汽车（附带一个液压尾板）

1、款项支付

1.1 甲方将标的车辆出售给乙方，且乙方同意购买标的车辆。经公开竞价结果确认，标的车辆不含税总价为730.09万元，含税总价为825万元。

1.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按照阿里拍卖平台要求支付保证金人民币400万元，保证金转化为等额标的车辆购车款。乙方应在2024年3月29日前（含当日）向甲方支付购车尾款，即人民币425万元。

1.3 乙方应在2024年3月29日前（含当日）向甲方支付标的车辆过户保证金，即人民币50万元。

2、标的车辆的交接

2.1 乙方应在2024年4月8日前（含当日）与甲方完成标的车辆交接工作。标的车辆现状、原地交接，甲乙双方签署了《车辆交接单》即视为甲方完成了标的车辆交接；若2024年4月8日前（含当日）乙方未与甲方签署《车辆交接单》，则2024年4月9日（含当日）起，视同甲方已经向乙方完成了标的车辆交接，标的车辆风险即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2.2 乙方应在2024年4月30日前（含当日）将标的车辆从甲方及产权人场站提走且标的车辆转运费、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 标的车辆行驶证、钥匙若存在部分缺失等情况由乙方自行处理。自标的车辆交接之日起（含当日），车辆遗失、车辆受损、车辆事故等风险即由甲方转至乙方。

3、标的车辆过户或注销

乙方应在2024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完成所有标的车辆的过户或报废注销，并向甲方递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延误，乙方应书面与甲方协商并获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予退还过户保证金且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因过户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车辆过户或报废注销手续。

4.2 若标的车辆涉及的地方政府补贴后续实际发放，则该等补贴归属于甲方。

4.3 在标的车辆过户或报废注销前，乙方仅可自用标的车辆，不得用于对外运营、出租、出借、私自销售标的车辆等其他用途，前述行为所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标的车辆交接后（含交接当日），标的车辆新产生的所有收益（地方政府补贴除外）均归乙方所有，标的车辆产生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责任事故、安全风险）亦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产权人无关。

4.5 乙方确认标的车辆涉及的地方政府补贴归甲方所有，若甲方因新能源汽车地方政府补贴申领的原因要求乙方配合提供相关标的车辆资料，乙方负有协助义务。

5、违约责任

5.1 甲方在收到全额购车款及过户保证金后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标的车辆交接及过户或报废注销手续，由于甲方原因影响乙方相关手续办理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购车款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2 若乙方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有关款项支付、车辆交接、过户等约定的事项，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购车款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由此对甲方及产权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可直接在过户保证金中扣除，过户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及产权人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若乙方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购车款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二：

甲方（出卖人）：科陆中电绿源（天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河北建清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标的车辆：121台新能源汽车

1、款项支付

1.1 甲方将标的车辆出售给乙方，且乙方同意购买标的车辆。经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车辆不含税总价为433.63万元，含税总价为490万元。

1.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车辆押金78.90万元转化为等额标的车辆购车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含本合同签署日当日）向甲方支付购车尾款，即人民币411.10万元。

1.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含本合同签署日当日）向甲方支付标的车辆过户保证金，即人民币30万元。

1.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应先付清欠付甲方的车辆租金，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终止，相应租金计算截至2024年2月29日。

2、标的车辆的交接

2.1 鉴于标的车辆在本合同签订前均已在乙方处保管，甲方未保管标的车辆，本合同签订之日即视为甲方完成了标的车辆交接，标的车辆交接后车辆风险即刻转移。甲方同意在乙方全额支付购车款及过户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标的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交接工作。

2.2 标的车辆行驶证、钥匙若存在部分缺失等情况由乙方自行处理。自标的车辆交接之日起（含当日），车辆遗失、车辆受损、车辆事故等风险即由甲方转至乙方。

3、标的车辆过户或注销

乙方应在2024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完成100%标的车辆（即121台车辆）的过户或报废注销；并向甲方递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延误，乙方应书面与甲方协商并获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予退还过户保证金且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因车辆过户或报废注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车辆过户或报废注销手续。

4.2 若标的车辆涉及的地方政府补贴后续实际发放，则该等补贴归属于甲方。

4.3 在标的车辆过户或报废注销前，乙方仅可自用标的车辆，不得用于对外运营、出租、出借、私自销售标的车辆等其他用途，前述行为所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标的车辆交接后（含交接当日），标的车辆新产生的所有收益（地方政府补贴除外）均归乙方所有，标的车辆产生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责任事故、安全风险）亦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5 乙方确认标的车辆涉及的地方政府补贴归甲方所有，若甲方因新能源汽车地方政府补贴申领的原因要求乙方配合提供相关标的车辆资料，乙方负有协助义务。

5、违约责任

5.1 甲方在收到全额购车款及过户保证金后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标的车辆交接及过户或报废注销手续，由于甲方原因影响乙方相关手续办理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购车款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2 若乙方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有关款项支付、过户等约定的事项，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购车款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可直接在过户保证金中扣除，过户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若乙方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购车款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三：

甲方（出卖人）：科陆中电绿源（天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河北优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车辆：141台新能源汽车

1、款项支付

1.1 甲方将标的车辆出售给乙方，且乙方同意购买标的车辆。经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车辆不含税总价为504.42万元，含税总价为570万元。

1.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车辆押金97.30万元转化为等额标的车辆购车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含本合同签署日当日）向甲方支付购车尾款，即人民币472.70万元。

1.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含本合同签署日当日）向甲方支付标的车辆过户保证金，即人民币30万元。

1.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应先付清欠付甲方的车辆租金，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终止，相应租金计算截至2024年2月29日。

2、标的车辆的交接

2.1 鉴于标的车辆在本合同签订前均已在乙方处保管，甲方未保管标的车辆，本合同签订之日即视为甲方完成了标的车辆交接，标的车辆交接后车辆风险即刻转移。甲方同意在乙方全额支付购车款及过户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标的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交接工作。

2.2 标的车辆行驶证、钥匙若存在部分缺失等情况由乙方自行处理。自标的车辆交接之日起（含当日），车辆遗失、车辆受损、车辆事故等风险即由甲方转至乙方。

3、标的车辆过户或注销

乙方应在2024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完成100%标的车辆（即141台车辆）的过户或报废注销；并向甲方递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延误，乙方应书面与甲方协商并获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予退还过户保证金且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因车辆过户或报废注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车辆过户或报废注销手续。

4.2 若标的车辆涉及的地方政府补贴后续实际发放，则该等补贴归属于甲方。

4.3 在标的车辆过户或报废注销前，乙方仅可自用标的车辆，不得用于对外运营、出租、出借、私自销售标的车辆等其他用途，前述行为所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标的车辆交接后（含交接当日），标的车辆新产生的所有收益（地方政府补贴除外）均归乙方所有，标的车辆产生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责任事故、安全风险）亦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5 乙方确认标的车辆涉及的地方政府补贴归甲方所有，若甲方因新能源汽车地方政府补贴申领的原因要求乙方配合提供相关标的车辆资料，乙方负有协助义务。

5、违约责任

5.1 甲方在收到全额购车款及过户保证金后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标的车辆交接及过户或报废注销手续，由于甲方原因影响乙方相关手续办理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购车款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2 若乙方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有关款项支付、过户等约定的事项，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购车款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可直接在过户保证金中扣除，过户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若乙方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购车款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创响绿源分批出售其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持有的新能源车辆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预计本次出售有关车辆将产生资产处置收益约为600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新能源汽车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7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8,104.26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01522004），该项目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预中标公示的内容，公司本次预中标分标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40407307417559_20180502001。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公司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8,104.26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69%。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公示中相关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A股2023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和H股2023年度业绩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6:00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经营成果有关情况，并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唐坚先生，独立董事赵峰女士，总会计师杨文静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鹏女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李宁先生。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在会议时间通过互联网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4月12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 lyir@ceic.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63888199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3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7,758,084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13.34%。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5.12%，火电发电量增长17.74%，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236.24%。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2024年累计完成发电量21,225,249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8.27%。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1.37%，火电发电量增长11.30%，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233.33%。

2024年3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4年3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3月发电量（兆瓦时）	3月同比变化率（%）	2024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6,129,324	5,830,876	5.12	17,030,932	16,800,217	1.37
其中：黑龙江	257,702	360,829	-28.58	882,377	991,404	-11.00
吉林	224,669	207,697	8.17	602,149	587,337	2.52
辽宁	315,045	354,811	-11.21	931,244	1,003,434	-7.19
内蒙古	700,313	674,106	3.89	1,886,798	1,999,639	-5.64
江苏陆上	260,824	253,308	2.97	731,803	680,508	7.54
江苏海上	589,418	546,158	7.92	1,833,878	1,473,367	24.47
浙江	35,838	28,392	26.23	95,887	96,092	-0.21
福建	274,007	244,731	11.96	892,640	1,036,414	-13.87
海南	9,632	8,470	13.72	34,819	39,807	-12.53
甘肃	250,008	285,926	-12.56	699,539	735,033	-4.83
新疆	329,630	344,054	-4.19	879,071	956,148	-8.06
河北	390,099	385,387	1.22	1,044,699	1,187,528	-12.03
云南	439,128	375,088	17.07	1,240,805	1,074,970	15.43
安徽	190,370	182,144	4.52	462,143	482,458	-4.21
山东	186,337	170,664	9.18	447,718	424,775	5.40
天津	121,220	110,237	9.96	263,618	273,032	-3.45
山西	302,648	255,125	18.63	760,036	761,581	-0.20
宁夏	163,655	109,138	49.95	398,404	356,509	11.75
贵州	209,446	148,415	41.12	605,681	418,057	44.88
陕西	164,504	166,066	-0.94	402,593	463,437	-13.13
西藏	2,413	1,534	57.30	5,612	4,941	13.58
重庆	51,628	46,449	11.15	126,766	119,503	6.08
上海	11,499	10,659	7.89	36,755	31,760	15.73
广东	36,903	29,157	26.56	95,416	87,332	9.26
湖南	78,810	66,726	18.11	167,629	179,473	-6.60
广西	272,597	203,017	34.27	815,025	615,769	32.36
江西	45,811	34,525	32.69	109,126	109,564	-0.40
湖北	23,429	18,684	25.39	48,922	52,817	-7.38
青海	29,237	29,501	-0.89	64,223	69,547	-7.66
河南	63,535	60,398	5.19	149,130	144,433	3.25
加拿大	29,974	29,385	2.00	74,770	80,403	-7.01
南非	53,566	72,711	-26.33	182,119	207,356	-12.17
乌克兰	15,427	17,384	-11.26	59,536	55,787	6.72
火电业务	959,486	814,953	17.74	2,581,257	2,319,180	11.30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669,274	199,045	236.24	1,613,059	483,916	233.33
总计	7,758,084	6,844,874	13.34	21,225,249	19,603,313	8.27

注：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7,000万元	亏损：27,54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000万元—24,000万元	亏损：32,7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7元/股—0.024元/股	亏损：0.1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木片、木浆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同比降低；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市场营销，浆纸产、销量同比增加，公司效益扭亏为盈。

2、公司进一步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发展，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处置非主业资产产生非经常性损益2.3-2.5亿元。

3、随着国家一系列支持实体经济、促进消费政策的落地，下游需求逐步回暖；同时，公司将持续通过加强成本管控、提高生产效率、加大非主业资产处置力度等措施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